

#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8.31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.09.07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99.10.07 99 學年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2.10.09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0.16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0.23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3.03.26 102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4.15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4.16 102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校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「開南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服務資歷、資格、等級、聘期審議。
- 二、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等之審議。
- 三、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審議。
- 四、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全體教師組織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如無足額具資格之教師時，由本院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，擔任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。除當然委員外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評審委員應分別造冊送各主管院教評會備查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其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；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規定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出席，出席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記載決議事項，併同教師個人相關資料提報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；案件之表決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；各委員對於會議進行過程應嚴守祕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高於本身職級之評審案件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，但遇有不足法定人數時，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，擔任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。

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疑者，應通知其本人於適當時期內向本會提出申訴，未申訴者或申訴經認為無理由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對於本會決議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提出申復（訴）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教評會議決，提請校教評會議決通過後，報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